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2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北京城昌贝越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北京城昌贝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昌贝越”）注册资本114,500万元（已实缴），负责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CP01-0601-0078地块开发运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云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为优化资源配置，根据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和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兴云公司与各方股东按照同比例共同对城昌贝越进行减

资，将城昌贝越注册资本由 114,500 万元减少至 57,25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对北京建兴丰汇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第公司”）、北京建邦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 48%：10%：42% 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 290,000 万元设立北京建兴丰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兴丰汇”），负责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DC-L01 地块开发运作。

为优化资源配置，以及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和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与各方股东按照同比例共同对建兴丰汇进行减资，将建兴丰汇注册资本由 290,000 万元减少至 98,000 万元。

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人，上述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芝萍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世纪鸿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8 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29-317-1 地块、29-317-4 地块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新增项目开发贷款 8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